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3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丁鈺揚

陳定康

吳源霖

被告 胡宏益即佳宏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

